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訂立二零二一互薦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互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171,098,006 (99.99%)	50 (0.01%)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二零二一互薦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8,046,005 股股份。黃先生及 Sunluck，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合共 265,427,824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6.97%），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452,618,181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3.03%）。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永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

* 僅供識別